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廖美燕
　　曾炳坤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文彬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111年度訴字第3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1年2月8日裁定限於7日內補正，抗告人於同年月18日提出行政訴訟兼訴訟救助狀1份，經本院於111年3月28日以111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嗣本院於111年4月26日以111年度訴字第3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以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經裁定駁回並於同年4月18日確定，惟迄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其訴為不合法，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。經查，上開訴訟救助裁定於111年4月6日由抗告人曾炳坤本人收受、然抗告人廖美燕則於111年4月7日以寄存方式為送達，於同年月17日始生送達效力，嗣抗告人於訴訟救助案件抗告期間之111年4月22日提出該案抗告，是111年救字第1號裁定尚未確定，從而，原裁定尚有未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應有理由。爰依首開規定，由本院自行撤銷原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莊金昌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